

盘州市 2018 年第一阶段“特岗教师”选岗签约 通知

根据《六盘水市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实施细则》，现将盘州市第一阶段“特岗教师”选岗、签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岗签约对象

参加六盘水市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第一阶段招聘，报考盘州市经面试及体检合格派遣到盘州市的人员。

二、选岗签约时间及地点

1. 选岗签约时间：2018 年 6 月 16 日，选岗签约分上午和下午两个阶段进行，初中和幼儿园两个学段选岗签约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00-12:00，小学学段选岗签约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16:30。

2. 选岗签约地点：盘州市教育局七楼会议室（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希望路 88 号）。

三、选岗签约原则

1. 由选岗对象根据所报特岗类别（学段及学科）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选岗，按选岗顺序轮到选岗时仍未到者，将视为放弃优先选岗权，顺延到最后选岗。

2. 选岗签约不能代选代签。签约后，不得作任何更改，不履约的，按违约处理。

3. 2018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2:00 前未参加初中和幼儿园两个学

段选岗和签约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2018年6月16日下午16:30前未参加小学学段选岗和签约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四、需提交的资料

选岗签约时须持以下证件及资料：

-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2.职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纪情况的证明（原件）；
- 4.已婚、已育的考生，须提交计生部门出具的无违反计生的证明（原件）。

五、其它要求

1.隐瞒事实，不提交证明的，一经查实，视为弄虚作假，取消聘用资格。

2.岗前培训时间和地点待招聘工作全部结束，按照六盘水市教育局网上公布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3.学籍档案在岗前培训时交到盘州市教育局档案室，培训时仍未提交学籍档案或未取得符合报考条件毕业证和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证的，其签订的聘用合同自然解除。

联系人：卢老师；联系电话：0858-3636881



2018年6月14日